

首頁 > 消費資警訊 > 消費資(警)訊

消費資(警)訊

客船登船實名制於今(114)年8月4日正式實施

日期：114/07/30 資料來源：交通部航港局

交通部航港局今(7/30)日表示，為利海事災害防救及保障乘客搭船權益，客船管理規則已修正發布作為客船登船實名制之依據，期建構更安全乘船環境，並落實登船實名制管理制度。

航港局局長葉協隆表示，為確保客船航行安全並保障乘客生命財產，經滾動檢討後完成本次修法，針對客船搭船實名制部分，設有3個月實施緩衝期，將自今(114)年8月4日正式上路。由於船舶在海上發生事故時，緊急應變、人員救援及身分確認等作業較陸上更具挑戰性，為提升應變時效，明定國內客船航商須於乘客登船前進行身分核對，產製正確乘客名冊後上傳。此項措施將有助於事故發生時迅速掌握乘客身分資訊，提升搜救效率。

航港局指出，為因應實名制政策推動所需，先前已於旅遊旺季航線密集的「東琉線」進行試辦，結合便捷科技工具，有效蒐集即時、完整且正確的乘客名冊，以驗證政策的可行性。另自113年起，航港局已擴大輔導國內客船業者，持續協助優化登船身分核對流程與名冊產製機制，並朝向以航商資訊系統自動勾稽、即時上傳名冊之目標邁進，以進一步提升旅客登船效率與整體管理品質。

航港局再次提醒，客船登船實名制將於今(114)年8月4日正式實施，請民眾搭乘客船時務必記得攜帶個人身分證件，並配合航商作業登船前提前備好身分證、健保卡等證件，以進行身分核對，同時配合登船時間提早排等，以確保登船流程順暢，尤其是搭乘東琉線客船之旅客，建議優先出示健保卡，以加速核對流程，提升登船效率。如當日未攜帶證件，請配合航商採行之替代身分確認機制(如出示本人證件之照片等)，並須填具切結書後方得登船，惟相關程序可能影響登船時間，仍請注意攜帶及出示身分證件，以共同攜手打造更安全、便捷的海運旅遊環境。

聯絡人：船舶組 黃宇欣科長

聯絡電話：02-89782625

聯絡人

船舶組 黃宇欣科長

聯絡電話

02-89782625